

日披 報  
 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二十章上 投 劃 但不包括已上市的 投 劃

劃名 中國 業太 技 控 有 公 司

券代 0750

呈交日期 2014 年 7 月 14 日

| 單位<br>( 6 及 7)   | 單位數         | 已 單位<br>單位<br>已 | 單位佔有<br>前 有<br>單位數<br>分 比<br>( 4、6 及 7) | 每個單位<br>價<br>( 1、6 及 7) | 上一個營業日每<br>個單位 收市價<br>( 5) | 價 市價 折<br>/溢價幅度( 分<br>比)<br>( 6 及 7) |
|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於下列日期 始時 存<br>2014 年 7 月 2 日<br>( 2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241,996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根據 2009 年 7 月 23 日 出并於 2008<br>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100,000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0.014%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HK\$3.58                | HK\$12.32                  | 70.94%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 3)<br>根據 2010 年 5 月 27 日 出并於 2008<br>12 月 19 日 之 權 劃 使<br>權 之普 份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於下列日期 末時 存<br>( 8)<br>2014 年 7 月 14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4,341,996 |                 |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提供每個單位的加權平均發行價。

根據《上市規則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或根據《上市協定》第 4B 段刊發的上一份「月報表」的終結存日期。

出所有已發行的單位動 同有的發行日期。每個別獨立披 並提供 可在 劃的「月報表」內  
有 因多 期權 劃行使單位期權或多次根據同一可換票據行 換而多次發行的單位 綜 在同一個 別下披 。然  
若因根據 期權 權或根據兩 可換票據行 換而行的發行 則必 分 兩個 別披

劃單位 動的百分比 參照 劃單位在發生其最早一宗相 事件前的數目 (就此目的而言不包括已 回 但尚未 的任何單位) 最早一宗  
事件是之前並未 的「月報表」 披 報表」內披 的。

如 劃單位暫停 則「上一個 日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應理解為「單位作最後 的營業日當天每個單位的收市價」。

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7. 如 回單位

- 「發行單位」應理解為「 回單位」 及
- 「已發行單位佔有 單位發行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應理解為「已 回單位佔有 單位 回前的現有單位數目百分比」 及
- 「每個單位的發行價」應理解為「每個單位的 回價」。

8. 期終結存日期為最後一宗披 的相 事件的日期。

呈交 余俊敏

(姓名)

公司 書

( 事、 書或其他 正式授權 人員)